106年各機關學校符合請領三節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人數調查表

單位：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000元以下退休公務人員 | 因公成殘退休公務人員 | 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務人員 | 公務人員撫卹遺族 | 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000元以下退休教育人員 | 因公成殘退休教育人員 | 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教育人員 | 教育人員撫卹遺族 | 技工工友駕駛 |
|  |  |  |  |  |  |  |  |  |

備註：

1、依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以，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限縮如下，並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1)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5,000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之退休**公教**人員，例如：張三支領1/2月退休金，每月13,000元，換算為全額月退休金為26,000元，故張三不符合支領規定。

(2)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

(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

2、前開所稱「未具工作能力」，係指公教人員退休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殘廢用語業改為失能)。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3)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

(4)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

3、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考量其在職從事基層勞動工作等特性，仍依原規定辦理。

4、請依現有退休人員、撫卹遺族審視，依前開規定及欄位核實填列人數。